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3 修訂

- 一、本公司為其他企業票據背書保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
-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銀行要求者為限。
- 五、
  - 1.(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四。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七、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4.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財務部保管及用印，必要時有關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鑑及保管印信與支票之人員，應備函向金管會申報，如有異動，並即申報變更之。

十、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八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四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需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